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096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俊宏即俊義企業社、張孝義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俊義企業社之最新之商業登記抄本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攔勿省略)。

二、釋明相對人張孝義兼"俊義企業社"法定代理人是否為誤載(依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其負責人為劉俊宏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